

晋应急发〔2025〕134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矿山汛期安全工作的 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矿安〔2025〕5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同时，紧密结合我省汛期早、极端天气频发等态势和矿山安全生产实际，就切实做好我省矿山汛期安全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汛责任。据气象部门预测，2025年汛期，我省降水较往年同期偏多四成，黄河、海河流域山西段

暴雨过程较多，可能出现较大汛情；部分地区山洪地质灾害风险高，短时强降水、雷雨大风、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较为频繁，致灾风险较高。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矿山企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全国、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有关通知要求，切实增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抓好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要抢抓主汛期到来前的“窗口期”，迅速对矿山汛期安全工作作出周密安排，督促辖区矿山严格落实防汛工作主体责任，采取有力举措，把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到基层末梢、岗位人头，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对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挑战，坚决避免因防范不力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深入隐患排查，落实整改闭环。各矿山企业要结合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及早安排部署，5月底前组织一次汛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自查自改。要深入排查相关水害隐蔽致灾因素和可能影响矿井安全的地表水系及水利工程等致灾风险情况，及时填实地表采动裂缝和塌陷，严格落实修筑堤坝、开挖沟渠、构筑挡水墙、疏排水、探放水、注浆加固等措施，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防止洪水灌井、溃水溃沙；排查对矿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安

全有影响的周边山体地质灾害风险情况，落实监测、警戒、转移、加固等防范措施；排查露天矿山边坡稳定性及地表水、降水对其排土场、采场、工业广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等情况，开展边坡稳定性评价，加强边坡监测预警，清理疏通截排水沟，落实防滑坡工程治理措施；对影响露天开采的含水层或水体、地质软弱结构面等重大灾害要实施超前治理；排查水仓（露天矿储水池）、沉淀池和排水沟渠中的淤泥淤堵情况并及时清理；排查矿井（露天矿）正常和应急排水系统、供电系统运行情况，汛前要对所有排水泵及相配套的设备组织一次检测检验，并开展水泵联合排水试验，保证其正常运行；排查地面各类设施设备防雷电装置完好情况和供电线路，确保防雷设施及各类保护功能完好、双回路供电可靠；排查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和运送（提升）人员“运输线”及运输设备，确保正常、可靠，保持安全出口畅通。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开展评估分析，落实“五定”要求，扎实有效整改治理。主汛期间，要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汛期矿山水害事故教训，提前认真研判每轮暴雨雨中、雨后给矿山安全生产带来的影响，加强井下涌水量观测、防隔水矿柱及密闭墙检查、地表巡查、边坡监测，尤其是要强化暴雨、洪水、大风等极端天气导致矿山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和出现事故征兆情况的风险研判和安全防范，确保防、关、停、撤、转、救等措施落实到位。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矿山汛期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治理和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

重要内容，强化闭环管理，确保重大隐患动态清零。

三、做足应急准备，提升应急能力。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防汛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防汛职责，矿山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的权力，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时，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无需请示，有权第一时间撤人。要建立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进一步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在汛期前要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要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强化警示教育，切实提升全体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各省属国有煤炭集团公司、各非煤矿山重点企业要细化本部门、本单位矿山防汛应急响应机制，同时要将企业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避灾路线作为必查项目，深入督促指导所属（辖）矿山充分做好各项应急准备；要指导所属专业救援队伍时刻做好应急准备，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抢险救援，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预警响应，强化应急处置。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认真落实省气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省应急厅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全省矿山做好气象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防范工作的通知》（晋气发〔2025〕3号），加强与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会商研判，建立完善暴雨、洪水、雷电、

大风、地质灾害等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适时掌握气象和灾害信息，加强短时强降雨的临灾预警，实行直达矿山负责人预警“叫应”，及时“点对点”发送暴雨、洪水等预警信息；要加强值班值守，收到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矿山事故灾难或淹井、露天矿山滑坡险情信息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协助并指导企业开展应急处置。

各矿山企业要主动与当地气象、水利等部门及周边矿山等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雨情、水情等信息，附近河流、水库出现超警戒水位或进行泄洪时，严禁安排人员入井作业。要建立完善覆盖本单位全部区域和全体人员的信息传播渠道，在接到暴雨、雷电、大风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山洪、地质灾害等风险预警信息时，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短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叫应”，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做好防灾避险工作。要严格落实“五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强降雨过程中重点部位检查巡查制度、灾害或险情信息报告制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紧急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或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要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和

“五必须、五严禁”措施要求。当煤矿井下出现煤层变湿、挂红、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溃水征兆，非煤地下矿山出现岩层变湿、挂红、空气变冷、出现雾气、水叫、钻孔喷水等透水、溃水征兆，矿区及周边地面积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溃入井下，暴雨、

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露天矿山遇到暴雨、8级及以上大风等特殊天气，以及边坡出现明显沉降、变形加速、裂缝增大或贯通、大面积滚石滑落等滑坡征兆等征兆情形时，必须果断采取停产撤人、转移避险等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坚决杜绝瞒报、谎报、迟报现象。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明确相关工作联系人，按照附件2、附件3要求报送汛期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有关情况。

省厅煤矿联系人：贾泽鑫 0351-3902117

电子邮箱：sxyjdzc@163.com

省厅非煤矿山联系人：史梁东 0351-3902139

电子邮箱：sxaqjgyc@126.com

- 附件：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矿安〔2025〕59号）
2. 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3. 汛期非煤矿山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属国有煤炭集团、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5年5月9日印发
